#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公告（第一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宜院深民德111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債務人陳鴻瑋即陳登科（N121131913）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第121條、第122條。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拍賣最低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後列事項及附表。

二、保證金：應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院出納室繳納(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院服務處購買，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載)。如果得標，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

三、詢問拍賣標的狀況：自公告之日起，逕聯絡承辦股別書記官查詢。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分起，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標櫃內。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11年9月29日上午10時30分整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當眾開標。

六、本件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實施之拍賣，所有拍賣標的拍定後不點交，是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標的物現況。

七、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八、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之記載。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

。逾期不繳，該次拍賣期日拍賣不成立。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投標人。本院另定進行下次拍賣期日，或將拍賣標的逕返還債務人，終結拍賣程序。

十、權利移轉規定：本件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實施之拍賣，本院無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債務人應檢具相關資料並協同拍定人至地政事務所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本院可同時依該條例第87條第4項規定囑託登記機關塗銷本件之清算登記後登記之，請投標人應注意之。

十一、得標規定：

1、本件不動產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2、本件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實施之拍賣，拍定人於繳納所有價金後，如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過程中，依法應繳納之規費、稅款、印花稅等，應自行負責，不得請求本院撤銷拍定。

3、如本件有別除權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2條第1項規定聲請自行行使權利，本件拍賣程序即依法規定辦理停止拍賣程序，請應買人注意。

4、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5、拍定或承受之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前之地價稅、房屋稅。

十二、執行標的現況：拍賣之土地如於拍定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賣。

十三、其他公告事項：

1、本件標的如拍定後查得尚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須併同移轉方得為所有權移轉登記部分而無法辦理本件所有權移轉登記情事，本院將撤銷拍定，請應買人注意。

2、投標人應提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並應提出具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投標人或承受人為外國人者，應於投標時提出其依土地法第

20條第1項規定，向土地所在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3、投標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佈放假者，則該日拍賣期日停止，嗣本院另定期日補行該次拍賣期日。

4、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條、第14條之規定限制開發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15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查閱。

5、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投標室張貼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及一般公告事項。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德股）不動產附表

司法事務官 周聰彥



附表：

甲標

|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 財產所有人：陳鴻瑋即陳登科（N121131913） | | | | | | | | | |
|---|---|---|---|---|---|---|---|---|---|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地目 | 面積 | 權利範圍 | 最低出售價格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平方公尺 | | （新臺幣元） |
| 1 | 彰化縣 | 二林鎮 | 鎮安段 | | 1332 | | 4525.03 | 60分之7 | 1,580,000元 |
| | 備考 | 1.重劃前：舊趙甲段62-1地號<br>2.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使用類別：農牧用地。<br>3.本土地債務人持份7/60。<br>4.本土地債務人無設定抵押權。 | | | | | | | |

| | |
|---|---|
| 點交情形 | 點交否：不點交 |
|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1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br>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58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br>三、保證金新台幣：316,000元。<br>四、本標無抵押權。<br>五、本件拍賣物分甲、乙標二標的。分別拍賣。<br>六、本件拍賣之不動產係拍賣土地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br>七、本件拍賣之不動產，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則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br>八、本標拍賣土地目前使用之情形不明，應由應買人自行查明。<br>九、本標拍賣土地上，若有農地使用者，其符合民法第460條之1規定則有優先承買權。本標拍賣土地若為重劃區內耕地，則依農地重劃條例其A.出租耕地之承租人。B.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C.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優先承買權。請應買人特別注意。 |

乙標

|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 財產所有人：陳鴻瑋即陳登科（N121131913） | | | | | | | | | |
|---|---|---|---|---|---|---|---|---|---|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地目 | 面積 | 權利範圍 | 最低出售價格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平方公尺 | | （新臺幣元） |
| 1 | 彰化縣 | 二林鎮 | 鎮安段 | | 1337 | | 4137.01 | 60分之7 | 1,450,000元 |
| | 備考 | 1.重劃前：舊趙甲段61-00地號<br>2.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使用類別：農牧用地。<br>3.本土地債務人持份7/60。<br>4.本土地債務人無設定抵押權。 | | | | | | | |

| | |
|---|---|
| 點交情形 | 點交否：不點交 |
|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1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br>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45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br>三、保證金新台幣：290,000元。<br>四、本標無抵押權。<br>五、本件拍賣物分甲、乙標二標的。分別拍賣。<br>六、本件拍賣之不動產係拍賣土地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br>七、本件拍賣之不動產，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則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br>八、本標拍賣土地目前使用之情形不明，應由應買人自行查明。<br>九、本標拍賣土地上，若有農地使用者，其符合民法第460條之1規定則有優先承買權。本標拍賣土地若為重劃區內耕地，則依農地重劃條例其A.出租耕地之承租人。B.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C.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優先承買權。請應買人特別注意。 |